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高建国：本院受理原告施志祥与被告高建国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02民初9880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退还原告玖仟元押金及利息；2、起诉费用由被告承担]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